

证券代码：834426

证券简称：ST 发现者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黑龙江省发现者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。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 时 0 分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4426	ST 发现者	2023年5月15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黑龙江镜丰律师事务所派出律师见证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〈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8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〈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7）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<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3-006）、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23-005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<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8）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<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8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<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8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》

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0）

（八）审议《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》

详情参加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1）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2）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 委托书（见附件）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；2、个人股

东持 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3、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、授权 委托书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4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 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8:00-9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地址：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区高端装备制造园 A12C，联系电话：0459-6035103，邮政编码：163319，联系人：李辉。

(二) 会议费用：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黑龙江省发现者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
黑龙江省发现者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8 日